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国电武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武汉国电武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武汉”、“公司”），证券简称“国电武汉”，证券代码为 430138，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国电武汉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国电武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国电武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和《武汉国电武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国电武汉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长江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35 万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41,795,181.9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30,227,524.63元，未分配利润为81,020,310.01元，资产负债率为8.16%，流动比率为11.31。按最高回购金额结合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1.53%，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5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67,696,009.64元，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27,032,276.66元（均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

以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为125,445,181.99元，所有者权益为113,877,524.63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9.22%，流动比率为9.8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有限，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回购前小幅上升，流动比率下降，但不会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营业资金短缺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股票挂牌已满12个月，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回购，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

证
券

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要约期限为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30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60个自然日。”，第十一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以及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公司本次回购方式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安排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00万股（含本数），按回购价格3.27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1,635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以及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

理性”，公司股票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无交易，无交易均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 3.27 元/股，系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最近一次成交价为 2.40 元/股（成交日期 2020 年 7 月 14 日）。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07 元，上述最近一次成交价对应的市净率为 0.59 倍。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股派息 0.8 元，除权除息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3.27 元。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 3.27 元/股，对应的回购市净率为 1.00 倍，本次回购价格与权益分派完成后的每股净资产相同，且高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最近一次成交价，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票价格为 3.27 元/股，系由公司管理层综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考虑未来的盈

利预期并结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确定。

（一）每股净资产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07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股派息 0.8 元，除权除息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3.27 元。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 3.27 元/股，对应的回购市净率为 1.00 倍。本次回购价格与权益分派完成后的每股净资产相同，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最近一次成交价为 2.4 元/股。公司股票自 2012 年 9 月 7 日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并不活跃，仅有 20 个交易日存在交易；公司股票在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3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未发生过交易。综合上述情况，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三）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综上，公司挂牌后二级市场交易量极少，参考意义较小。本次股份回购价格系由公司管理层综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考虑未来的盈利预期并结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确定，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

民币 1,635 万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总额为 6,769.60 万元，流动资产总额为 13,075.88 万元，流动负债 1,156.28 万元，总资产为 14,179.52 万元，总负债为 1,156.77 万元，流动比率为 11.31，资产负债率为 8.16%。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均可覆盖回购金额上限，公司可用货币资金支付回购款项。

若公司本次回购金额达到上限，本次回购后，公司仍有充裕的货币资金和流动资产，债务履约能力仍保持良好的状况。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营业资金短缺的情况，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国电武仪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属于基础层，本次回购后，公司不存在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公司本次回购尚存在以下风险：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
大事项、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

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长江证券已按照《实施细则》对国电武仪本次回购方案进行了核查；已督促国电武仪按规定进行自查并及时披露自查报告；已告知国电武仪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已提请国电武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国电武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司